



Classic Liter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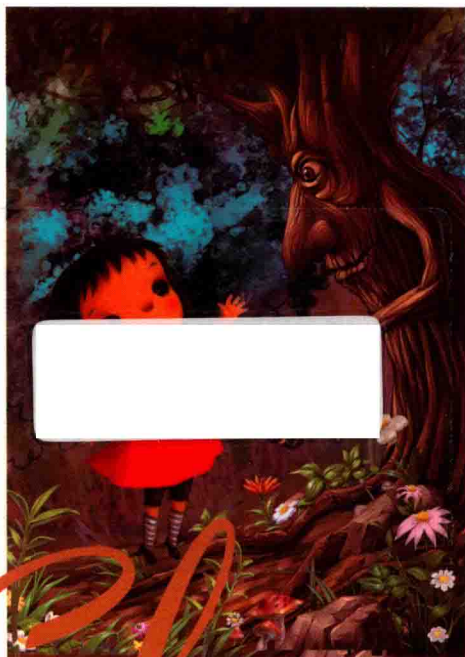
全球十大儿童文学桂冠经典

The Top 10 Classics of Children's
Literature in the World

木头娃娃的旅行

[美] 雷切尔·菲尔德 著

龚勋 编译



Classic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
Beijing United Publishing Co., Ltd.



全球十大儿童文学桂冠经典

木头娃娃的旅行

[美] 雷切尔·菲尔德 著

龚勋 编译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
Beijing United Publishing Co., Ltd.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木头娃娃的旅行 / (美) 雷切尔·菲尔德著; 龚勋

编译. —北京: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 2017.4

(全球十大儿童文学桂冠经典)

ISBN 978-7-5502-9575-9

I. ①木… II. ①雷… ②龚… III. ①儿童小说—长

篇小说—美国—现代 IV. ①I712.8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049830号

全球十大儿童文学桂冠经典

木头娃娃的旅行

原著: (美) 雷切尔·菲尔德

编译: 龚勋

责任编辑: 徐秀琴

策划编辑: 王玉冰

特约编辑: 魏访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出版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83号楼9层 100088)

北京联合天畅发行公司发行

北京楠萍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字数: 117千字 169mm×235mm 1/16 印张: 10

2017年4月第1版 2017年4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502-9575-9

定价: 24.80元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发现图书质量问题, 可联系调换。质量投诉电话: 010-68210805 010-64243832



感受文学经典的永恒魅力

Classical Literature

好的文学作品会对人的一生产生深远的影响，尤其对少年儿童，这些蕴含丰富思想内容的传世杰作对他们世界观的形成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全球十大儿童文学桂冠经典”系列丛书中，我们精心挑选了荣获纽伯瑞儿童文学金奖、诺贝尔文学奖、国际安徒生儿童文学奖等各项文学奖的经典名著，每一部作品都赫赫有名，它们是文学史上登峰造极的经典，涵盖了不同时代、不同国家的儿童文学名家的优秀代表作，最适合少年儿童阅读，是他们最好的精神伙伴。

长期以来，这些名作被翻译成多种文字，在世界各地广为流传，深受小读者的欢迎和喜爱：《兔子坡》能让他们感受到浓浓的爱和奉献的美好；《青鸟》为他们讲述了兄妹俩寻找青鸟的神奇旅程；《彩虹鸽》描写了彩虹鸽富有传奇色彩的一生，传递了勇气与信念；《草原上的小木屋》则描绘出一幅幅广阔草原的美景，展现出主人公乐观向上的生活态度；《木头娃娃的旅行》为他们讲述了一个木头娃娃一百多年来四处漂泊，虽历尽艰辛但永不放弃，始终对生活充满爱与感激的故事……

为了能让小读者更加深刻地体会经典著作的魅力，在翻译原著时，我们力求保留其精髓，并在文中配以生动的插图，让小读者在阅读经典的同时，享受阅读带来的惊喜和快乐，使阅读成为一次净化心灵之旅。



(图为木头娃娃)

雷切尔·菲尔德 (1894—1942)，美国知名儿童文学作家、诗人，曾获得美国最高儿童文学奖纽伯瑞金奖、美国绘本最高奖凯迪克金奖、美国国家图书奖以及刘易斯·卡洛书架奖。



荣获美国童书最高荣誉——
纽伯瑞儿童文学金奖



雷切尔·菲尔德在美国的马萨诸塞州长大，毕业于瑞迪克利夫学院。她在短暂的一生中，创作了很多经典作品，并摘得美国儿童文学界最重要的几个奖项。其中，1930年创作的《木头娃娃的旅行》是她最为著名的作品，获得了纽伯瑞儿童文学金奖；1932年创作的《卡利柯灌木丛》则获得了纽伯瑞儿童文学银奖。

除了创作儿童童话故事，菲尔德还创作了一些成人童话，比如发表于1935年的《很久以前》，发表于1938年的《锦上添花》，以及发表于1942年的《从现在起到明天》等，在美国都非常畅销。菲尔德还是一个著名诗人，创作了著名的诗歌《野雁告诉的》，还为迪士尼电影《幻想曲》中的歌曲《万福马利亚》编写了歌词。1938年，她创作的一部戏剧被一位导演改编成了电影《伦敦德里小调》。为了纪念基督的诞生，她还创作了题为《整个夜晚》的故事。

《木头娃娃的旅行》是菲尔德最受推崇的一部儿童文学作品，主要讲述一个叫西蒂的木头娃娃在一百年间不可思议的旅行经历。菲尔德以回忆录的方式，采用文学性与故事性并重的手法，将这个木头娃娃塑造得栩栩如生，就像一个真实存在且拥有人格魅力的人，因此西蒂获得了广大读者的喜爱。菲尔德通过塑造这样一个形象，带领着小读者观察世界，思考人生，感悟生命。



第一章

在古董店里开始写回忆录 — 001

第二章

上天 after 平安归来 — 011

第三章

陆上和海洋之旅 — 019

第四章

在海上 — 025

第五章

遭遇鲸鱼 — 032

第六章

与鱼为伴的日子 — 044





	第七章	
052	上帝、土著人和猴子	
	第八章	
060	流落印度	
	第九章	
068	结交新的小伙伴	
	第十章	
077	参加音乐会	
	第十一章	
088	拍银版照片，见到诗人	
	第十二章	
096	跟樟脑丸一起去了纽约	





第十三章
来到新英格兰 — 103

第十四章
从干草仓里出来，有了新职业 — 112

第十五章
长了很多见识 — 126

第十六章
故地重游 — 135

第十七章
被拍卖了 — 143

尾声 — 150



| 第一章 |

在古董店里开始写回忆录

古董店里很安静，只有我和西奥博德无聊地待在里面。前天，那只布谷鸟报时钟被卖掉了。西奥博德晚间的时候非常忙碌，老鼠们很惧怕它，不敢从木制陈列架后面跑出来冒险了。西奥博德是一只猫，也是这间店里唯一不出卖的物品，这一点让它很傲慢。我这并不是在批评它，因为我们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缺点。而且，我真应该感谢它，正是因为有了它，我才能坐在这里开始写这本回忆录。当然，它的爪子就是另外一回事了，我很讨厌它的爪子。

客观地说，西奥博德本性并不坏，但它算不上是一只体贴的猫，它有锐利的爪子和强有力的尾巴，有时候有暴力倾向。不久前，它睡在窗户边上，头枕着装满珠宝的托盘，就在前天晚上，它打哈欠的时候差点把一只石榴红的耳环吞进肚子里。如果亨特小姐看到那一幕，肯定会非常不安的。不过，这间古董店开张时，西奥博德就已经在这里了，它也算得上是这里的老人了，所以对于它的一些乖张的行为，亨特小姐比较宽容。我必须要说，亨特小姐也是一个有怪癖的人。就像菲比的妈妈常说的那样，有些“稀奇古怪”。她会在初次见到你时，死死地盯着你看，然后把你放在手中反复把玩。我认为，这是一种没有教养的行为。不过，亨特小姐这样做并无恶意。一旦她发现你是一个货真价实的古董，就会心甘情愿为你做一切事情。也正因如此，当我第三次于夜间从椅子上滚下



来，重重地摔到地上后，她仍然不厌其烦地每天在店铺关门前把我从橱窗中取下来。谁让我是一个价值不菲的古董娃娃呢？

现在，我正站在她那张凌乱不堪的桌子上。我的脚踩着浸了绿色墨水的纸张，背靠着青灰色的墨水瓶架，四周堆满了雪白的文件和账单。不远处，在一堆乱纸上，站着一只古老的海螺壳。我见过很多种漂亮的贝壳，不过只有眼前这个能勾起我的遐想。一看到它弧形的边缘上泛着的微光，我就不禁想起我们在南太平洋岛屿上的经历和冒险。对面有个壁炉台，上面有一只玻璃瓶，里面静静地躺着一只帆船模型。不过，这只帆船的样子实在很普通，和我们当初从波士顿港乘坐的“戴安娜—凯特号”相比，实在是差远了。也许，今晚那个来自瑞士的古老的音乐盒又会自说自唱。当它弹出“玫瑰和木樨草”这支华尔兹舞曲时，我感到很不舒服，这让我想起皮特尔先生当年在自己家里为年轻人所举办的那场沙龙舞会。当时，伊丽莎白小姐就是和着这支曲子在舞池中翩翩起舞的。没错，当年举办那场沙龙的地方就在华盛顿广场对面，离我们这里仅一街之遥。不过，当年这里可没有这么多高楼大厦，也没有这么多街边小店。

也许是因为玻璃瓶里的那艘船，也许是因为那个音乐盒，也有可能是因为这支鹅毛笔，我产生了写下自己故事的冲动。这支鹅毛笔与青灰色的墨水盒很配套，但上面的羽毛就像女士们衣服上的鲸鱼骨饰品，或者小女孩们戴过的阔边帽子一样，早已经落伍。不过，人总是会有一些怀旧情结。当年我陪着克拉丽莎用鹅毛笔在本上抄写了很多名言警句。正如亨特小姐和那位老绅士所认为的，我是这个古董店里最有价值的古董。所以，相较于现在这种写起字来发出沙沙声的新式墨水笔，我更喜欢用羽毛笔写字。所以，我就用握在手中的这支鹅毛笔，开始写我的回忆录。

一百多年前，在一个寒冷的冬天，我出生在缅因州。关于当时的情景，我丝毫不记得了，不过普雷布尔家的人热衷于对我说起这





事。从他们口中，我得知自己是被一个老货郎用一块花楸木雕刻出来的。那块花楸木很小，因此我的身材也就非常娇小。那块花楸木被老货郎视作珍宝，因为那是他从大海那一边的爱尔兰带过来的。人们认为随身携带花楸木是一件好事情，因为据说花楸木可以驱邪避凶。老货郎自然非常珍视那块花楸木，每次沿街叫卖货物的时候总是把我放在包的最下面。

一般情况下，每年的五月到十一月生意比较好做，因为这期间道路通畅，天气也暖和。农妇和她们的女儿们站在自家门口的台阶上，就能清楚地看到货郎摆出来的各种小玩意儿。但那一年的老货郎比往年往北边走得更远一些。暴风雪将他困在了一个偏僻荒凉的小村庄。他举目四望，发现普雷布尔家里还亮着灯，只好走上前去。来到普雷布尔家厨房门前时，他敲响了门。

普雷布尔太太后来总是念叨，要不是老货郎的到来，她和菲比真不知道该如何度过那个漫长的冬天。因为虽然有做杂役的男童安迪帮忙，但他们既要弄柴火烧水，又要照料牲口棚里的马、牛、鸡等，三个人确实忙不过来。虽然后来天气晴好了，但道路还是无法通行，所有的船只都被困在波特兰港。普雷布尔船长正好出海了，好几个月后才能回来。所以，老货郎决定留下来，帮这家人做一些力所能及的零活，等到来年开春天气暖和了再走。

当时，菲比才7岁。她活泼友善，很讨人喜欢。她的头发美丽顺滑，垂在脸颊两侧。正是为了她，我才从一块花楸木变成了一个只有6.5英寸高，还没有月桂树上的蜡烛大的木头娃娃。我记得自己最初待在一间温馨舒适的正方形的房间里。房间的角落里有一个像小洞一样的壁炉，壁炉里面的火苗正快乐地上下跳动着。壁炉上面有个铁架子，上面挂着一只黑色的旧水壶。我听到的第一句话出自菲比之口，她对她的妈妈和安迪说：“看啊，娃娃的小脸雕好了。”他们立刻过来端详我。

当时，老货郎正把我夹在拇指和食指之间，在火光中翻来倒



去，想让我身上的颜料快点干。菲比看着我，异常兴奋。她的妈妈看到老货郎在如此小的木头上竟然雕刻出了如此精致的五官和愉快的表情，感到非常惊讶。她们认为，再也没有人能够拥有这样高超的手艺了。那天晚上，我被放置在壁炉台上，等着被晾干。壁炉里微弱的火光在墙上映出各种奇怪的影子。老鼠吱吱叫着在房间里跑来跑去。窗外，呼呼的大风将松枝吹得沙沙作响。

菲比的妈妈认为，等我穿上合适的衣服后，菲比才能和我玩。虽然菲比并不擅长做针线活，但她的妈妈还是给她拿出了针、线、顶针和一些布头。就这样，她们开始量体裁衣，为我做第一套衣服。她们所用的面料是一块点缀有小红花的浅黄色棉布，我很喜欢。不过，菲比的手艺真的让人不敢恭维。平常，她缝上个十来分钟就会烦躁不安。可现在，她为了早点跟我玩，一反常态，不仅有了耐心，而且做得很认真。

我记不清楚自己的名字是怎么来的了。本来，我接受洗礼时被命名为梅西塔布尔，但菲比认为这个名字太长了，后来不知怎么大家就叫我西蒂了。为我做衣服时，普雷布尔夫人建议将我的名字绣在我的内衣上，于是菲比就一针一线地把我的名字绣在了上面。

“这样，不管以后她会遭遇什么事情，她都能记住自己的名字。”看到最后一个字母终于绣好时，菲比的妈妈说。

“但是妈妈，她永远也不会出任何事的！”小女孩喊道，“她永远都属于我！”

现在，回想起这些话，我真是百感交集。后来发生在我身上的事情恐怕是谁也预料不到的。

几个星期后，我穿上了崭新的衣服。我清楚地记得，那是一个星期六。在当时，从星期六的日落时分一直到星期天的晚上，孩子们是不能玩玩具的。那时正好是二月，太阳早早地就从地平线消失了，菲比没有玩尽兴，感到非常沮丧。她可怜巴巴地恳求妈妈让她在壁炉边再玩半个小时，但被妈妈断然拒绝了。为了让菲比断了这



个念想，她妈妈将我放在了松木梳妆台最上层的一个抽屉里。

那个抽屉里，除了我，还有其他一些东西，比如普雷布尔太太最好的呢子头巾，以及菲比的海豹皮暖手筒和披肩——这是菲比的爸爸上次前往波士顿时专门给她带回来的。整个晚上，我都和这些东西待在一起。第二天一大早，大家穿戴整齐，准备去教堂时，突然出现了一个意外情况。

对于普雷布尔家人来说，周日去教堂做礼拜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不过，他们住的地方离教堂有好几英里远，即使乘坐雪橇也得走上好几个小时。菲比早早地就打扮好了，而妈妈和安迪还正在收拾东西。菲比踏上脚凳，拉开抽屉，准备取暖手筒和披肩，而就在这时，她突然看到了我。她努力抵挡诱惑。

“不，西蒂，”她说，“今天是礼拜天，在日落之前我是不能碰你的。”一想到在日落前还有那么长时间，她就叹了一口气。她不由自主地将我拿在了手里。“妈妈是说过，星期天不能和你一块玩，但我不过是想帮你理理衣服。”突然，她想起可以将我放在暖手筒里。于是，接下来我就被放了进去。“没有人会想到你被搁在了这里面。”她低声对我说。从她的语气中我可以断定，今天余下的时光我不用待在松木抽屉里了。

就在这时，妈妈急匆匆地走了进来，她催促大家赶快出发，否则就会错过唱赞美诗了。那时我还不知道赞美诗是什么东西，但很显然错过赞美诗的想法让她十分紧张，以至于她打开抽屉取披肩的时候，竟然没有发现我已经不在那里了，也没有发现菲比因为紧张而变得异常通红的脸蛋。

待在海豹皮暖手筒里真是舒服。不过，当菲比把双手都放进来时，我被挤得够呛。我在里面什么都看不见，除了偶尔漏进来的炫目光线——我猜那一定是雪地上反射过来的太阳光。不过，我能感觉到马车拉着我们在路上奔跑。我能听到马蹄踩到雪地上时发出的吱嘎作响的声音。老货郎欢快地吹着口哨，不时还挥舞一下手中的



鞭子。雪橇上的铃铛一路上叮当作响。不过，普雷布尔太太可不喜欢铃铛的声音，她一直责备安迪没有把铃铛拿下来。她说，这样去教堂太不严肃，会破坏安息日的神圣，怕邻居们在背后说闲话。但是安迪说，这不过就是一个铃铛，而且铃铛的响声和教堂塔尖上那个铃铛的响声并没有什么不同。

因为这番言论，安迪为自己招来了菲比妈妈更严厉的责骂。如果不是因为他们正好来到教堂门口，她也许还会骂个不停。一想到自己来到了一个不许娃娃进来的地方，我就非常兴奋。虽然我什么都看不到，但我努力去听周围正在发生的事情。在多年之后的今天，我依然能够回忆起当时耳边响起的各种声音。而且，我还清晰地记得人们合唱的那些歌词：

赞美万能的上帝，赞美他创造了万物……

听到这些，我感到既庄严又神圣。不过，接下来讲经和布道的时间太长了，我没有再侧着耳朵听下去。菲比感到很不耐烦，后来她干脆靠在妈妈身上睡着了。我的不幸就是在这个时候发生的。我猜测，菲比睡着以后，她的手就松了，随后我就从舒适的暖手筒里头朝下直接掉到了地上。所幸发生这一幕时，大家正起身做最后的祝福，所以没人听见我落到地上的声音。暖手筒滚到了另外一边，被安迪捡了起来。菲比则被拉了起来，跟着大家一起低头祈祷。

人们陆续从菲比坐过的那个凳子旁走过，但是没有一个人发现我。我听见外面响起雪橇和马蹄的声音，那一刻，我是多么希望菲比能够回来找我啊！后来，我听见教堂里的门被锁上了，百叶窗也被合上了。至此，我确定没有人再会来找我了。我知道，菲比的妈妈肯定正在催着她快点上路。她也绝对不敢向大家坦白偷偷带着我来教堂的事情。我不再抱有任何希望。万万没想到，我第一次出去就遇到了这种惨事。

我不愿意回想接下来在那里度过的日日夜夜，而且我也不知道自己到底在那里挨过了多少天。我知道，即便是后来遭遇轮船失



事和火灾，我也没有这么悲惨。这里非常冷，我的手脚都快被冻裂了。屋子外面寒风怒吼，吹得横梁吱嘎乱响。门廊里的钟更是被吹得摇晃不已，发出阴森恐怖的响声。

这里竟然还有蝙蝠。我可从来没有想到自己会与蝙蝠待在一起。更让我难以忍受的是，有一只蝙蝠还在菲比坐的凳子旁边的角落里安顿了下来。要知道，那里离我躺的地方只有几英尺远啊。白天，它将自己挂在一个灰色的球上，到了晚上它就开始到处乱飞乱扑。有时候，它几乎是贴着地面飞的，翅膀都快触碰到我了，我感到十分恐怖。我也注意到，它那双小黑眼睛在暗夜中发出幽幽的光，它还长有尖尖的爪子。我默默祈愿它永远不要碰到我。此外，在我旁边，有一本插图版的《圣经》，不过这本书起不到什么作用。《圣经》被翻开的那一页是一幅可怕的画面——一只大鱼正把一个男人吞下。当时，我觉得我和那个男人同样不幸。

一天，我听到钥匙转动的声音，心里特别激动。原来是教堂的执事在做例行检查，看一切是否正常。我的心中重新燃起了希望。但是，我要怎么做才能让他注意到我呢？我正躺在椅子下面的一处比较隐蔽的地方，周围是脚凳和《圣经》，动弹不得，很难被别人发现。在这里，我有必要向大家说明一下：当初老货郎给我雕刻了一双像连指手套一样的手。所以，我的手指头是动不了的，只能依靠脚了。但是我的脚被固定在腿上，而且我的膝盖也不灵活。不过，要是我拼尽全身力气的话，还是能够勉强动一动的。这也是我唯一能想出来的办法了，所以我不停地将腿抬起。

“咚！咚！咚！”听到自己发出的声音，我着实吓了一跳。在空旷的教堂里，这声音还形成了恐怖的回声。我听见教堂的执事尖叫了一声，紧接着是扫帚掉到地上的声音。然后，我听见他一路跌跌撞撞地跑开了。他还边跑边喊：“不管是不是幽灵在作怪，我都不在这里待下去了！”尽管我没能获救，但一想到自己居然能够把他吓成那样，我还是感到很骄傲。